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68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6896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有關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請踴躍提報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1年3月15日選高二字第11114001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係目前應試學歷條件及初任職等最高之公務人員考試，採行多元考試方式，以充分符應用人機關需求，前揭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），請於考選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法規/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項下查詢參閱。
- 三、為充實機關內部管理及技術專業人員，藉由引進外部優秀人才，從事規劃、研究及管理等工作，以活絡機關公務人力，請審酌實際用人需求，積極提報旨揭考試各類科需用

人事室 111/03/18 12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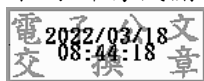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847

有附件

名額，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